

2018年哪些光伏项目不限指标？



2018年光伏市场可谓“严”字当头，根据最新下发的两个征求意见稿，地面电站要严格禁止未批(备)先建和先建先得，分布式光伏也踩下急刹车。2018年行将过半，在严控光伏规模的信号之下，今年有多少国家指标可抢？

一、普通地面电站11.7GW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2017至2020年，共计规划光伏指标86.5GW，领跑者基地每年8GW。2018年光伏规模为21.9GW，除去领跑者8GW指标，剩余13.9GW。这一规模仅为普通地面电站，不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村级扶贫电站以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建设的光伏电站。

然而，13.9GW并不是最终规模。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对于评价结果为橙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有效措施保障改善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可视情安排不超过50%的年度规划指导规模。

下图为2017年光伏市场监测评价结果为橙色地区，其中北京、天津、上海、福建、重庆、西藏、海南7个省(区、市)自行管理本区域“十三五”时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并无国家指标。

因此，具有国家指标并且属于橙色地区的有青海、内蒙、吉林、云南、河北、陕西6个地区。

序号	省份或地区	2018 规划指标	减半
1	青海	50	25
2	内蒙	100	50
3	北京		
4	天津		
5	吉林	40	20
6	云南	50	25

7	河北	120	60
8	陕西	80	40
9	上海		
10	福建		
11	海南		
12	重庆		
13	西藏		

根据规定，监测评价结果为橙色的地区光伏指标或将减半，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规模还剩 $13.9-2.2=11.7$ GW。

而国家能源局最近下发的《关于完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管理不力，市场监管评价结果由绿色变为橙色和连续橙色地区，按红色进行规模管理，暂不安排年度建设规模。

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2018年将改进年度规模管理方式，国家能源局不再下达各地区年度建设规模，由各地落实年度规模实施条件后，在国家分解提出的各地发展规模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

因此，11.7GW规模仅供参考，具体指标仍以各地区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二、光伏扶贫规模 4.186+4GW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年内将下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约15GW。业内认为这一规模指的是整个“十三五”时期的指标。今年初公布了第一批光伏扶贫“十三五”规模4.186GW，结合河北、山西、四川等地发布的相关文件，这一指标将于2018年内建设完成。其中集中式扶贫电站于“630”前实现并网，村级扶贫电站年底建成。

“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县(个)	建档立卡贫困村(个)	帮扶户数(户)	电站数量(个)	建设规模(千瓦)
1	山西	35	4478	163117	2859	1029461.04
2	青海	39	1627	68086	97	471600
3	宁夏	4	310	23598	306	99670
4	吉林	4	182	8523	120	53257
5	海南	1	5	189	5	1146
6	黑龙江	18	998	62305	724	349320.26
7	陕西	15	898	43836	468	244579.92
8	甘肃	29	1432	74240	767	428462
9	安徽	14	708	45172	662	253686.5
10	内蒙古	17	925	77134	755	367633
11	四川	16	423	3540	17	16996
12	河北	23	2006	90843	1412	615506.132
13	新疆	15	432	33335	378	197924
14	云南	6	132	16833	119	56996
	全国合计	236	14556	710751	8689	4186237.852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司长李创军曾表示，年内将下达第二批扶贫指标。据滕晖光伏表示，按照往年下发规模来看，今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规模在4GW左右，全年扶贫指标在8GW左右。

三、光伏领跑者 6.5GW

第三批光伏领跑者示范基地分为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总规划8GW,第一期应用领跑者共5GW，技术领跑者1.5

GW，其中技术领跑者要求在2019年6月30日前并网。

四、分布式光伏 10GW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李创军公开表示，2018年拟安排1000万千瓦规模用于分布式光伏建设。

鉴于今年一季度分布式新增装机为7.685GW，剩余3个季度瓜分2.4GW指标的可能性不大。目前业内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该10GW指标将用于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另一种认为指标或用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项目。对政策的理解还是要以最终正式出台的分布式管理办法为准。

综上，11.7(普通电站)+4.18+4(扶贫规模)+6.5(领跑者)+10(分布式)=36.38GW，这是今年所有的国家指标。

(注：以上数据仅统计国家指标，不包含北京、天津、上海、福建、重庆、西藏、海南7个省(区、市)自行管理本区域“十三五”时期建设规模、张家口市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其他不限指标类光伏项目。数据仅供参考，欢迎业内专家批评指正!)

不限制指标的光伏电站

在国家指标规划之外，还有几类光伏电站不设指标限制，分别为小于50kW的户用光伏电站，小于6MW、上网电量不超过50%的分布式电站，大于6MW小于20MW分布式电站以及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项目。

1、小于50kW户用光伏

不同于踩下刹车的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再迎政策利好，国家能源局在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规定，不超过50KW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运营模式。

这意味着，户用小于50kw的户用光伏不设指标限制。业内估计户用光伏将达到80-100万户，规模在6—8GW。

2、小于6MW分布式电站 上网电量不超过50%

不超过6兆瓦且单点并网的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可选择全部自用、余电上网(上网电量不超过50%)两种模式。

3、大于6MW小于20MW分布式电站且全部自用

总装机规模大于6MW但不超20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应采用全部自用的运营模式，而自发自用模式将不受国家指标控制。

4、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项目

2017年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下发了补充通知。

一、分布式发电交易的项目规模

分布式发电是指接入配电网运行、发电量就近消纳的中小型发电设施。分布式发电项目可采取多能互补方式建设，鼓励分布式发电项目安装储能设施，提升供电灵活性和稳定性。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接网电压等级在35千伏及以下的项目，单体容量不超过20兆瓦（有自身电力消费的，扣除当年用电最大负荷后不超过20兆瓦）。单体项目容量超过20兆瓦但不高于50兆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且在该电压等级范围内就近消纳。

通知规定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选择1-2个地区申报试点。试点应满足的条件：（1）当地电网具备一定的消纳条件，可满足项目接入需求。（2）入选项目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901号）有关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订直接交易协议，确保就近消纳比例不低于75%。（3）全额就近消纳的项目，如自愿放弃补贴，可不受规模限制。

在补充通知中规定：

这部分指标是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同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协调好申报方案后便可以递交到国家能源局。所以，分布式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试点将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自主申请且不会非常依赖补贴的一种指标。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4567.html>